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中國太平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賣方同意出售及中國太平香港同意購入目標公司 30% 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 216,000,000 元。

該賣方為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 53.36%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賣方為中國太平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不足 5%，故該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1) 該賣方
(2) 中國太平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中國太平香港向該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 30% 股權

先決條件：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已分別獲該賣方及中國太平香港之董事會批准；
- (ii) 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除該賣方外)均書面同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並放棄其於該等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 (ii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已獲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

(iv)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相關規定。

最後完成日期：若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起18個月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a)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b)目標公司未能繳清該地塊因規劃和使用變更應繳納的地價款及相關的中國政府稅費，除訂約各方另外訂立補充協議外，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股權轉讓即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追討任何申索。

代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216,000,000 元，中國太平香港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 86,400,000 元，即代價總額的 40%，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 7 個工作日內向該賣方支付；
- (ii) 人民幣 43,200,000 元，即代價總額的 20%，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 7 個工作日內向該賣方支付；
- (iii) 人民幣 64,800,000 元，即代價總額的 30%，將於收到該賣方書面通知，目標公司已繳清該地塊因規劃和使用變更應繳納的地價款及相關的中國政府稅費並連同相關憑証後 7 個工作日內向該賣方支付；及
- (iv) 人民幣 21,600,000 元，即代價總額的 10%，將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而頒發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後 7 個工作日內向該賣方支付。

上述之付款安排，訂約雙方可以書面約定形式變更或修訂。

完成：該收購應於中國太平香港完全支付所有代價之日完成。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深圳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8,060,000 元。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發電、供電及供熱。自二零零五年起，目標公司已停止發電、供電及供熱業務。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原用作設置燃氣發電機之該地塊。目標公司現正對該地塊之規劃和使用進行變更申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對該等變更之最終批准須待繳清相關應繳納的地價款及相關的中國政府稅費。

根據由中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該地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 681,248,400 元，佔目標公司估值人民幣 720,116,300 元的約 9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49,938,129 元。此經審核資產淨值未有包含該地塊的估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稅前及稅後溢利／(虧損)	1,627	(1,369)

代價之訂定基準

該收購之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估值。根據估值，該地塊及目標公司（包括該地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1,248,400元及人民幣720,116,300元。

按現時之意向，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

股權轉讓協議將容許中國太平香港收購目標公司 30%股權，其主要資產是該地塊。該地塊位於深圳福田優越地段。該地塊現計劃重新發展作高端產業用途。透過此項投資，長遠而言，中國太平香港將可享受該地塊的資本增值潛力及租金收入潛力。從中國太平香港的整體投資回報而言，此項投資具有吸引力。此項投資也可增強其投資組合之多元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該賣方為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 53.36%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賣方為中國太平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該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該收購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上市規則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保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於中國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於中國及香港之直接財產保險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益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該賣方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由中國太平香港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30%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太平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地塊」	指	一幅由目標公司擁有位於深圳福田宗地號 B405-22 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該賣方與中國太平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有關該收購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福田燃機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30%由該賣方擁有及70%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該賣方」	指	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中國太平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